

#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

(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号:3383)

#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

2005年11月23日制定 2009年4月14日第一次修订 2011年12月16日第二次修订 2012年3月8日第三次修订 2015年3月25日第四次修订

#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

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会(「董事会」)于2005年11月23日的会议上通过成立审核委员会(「委员会」)并采纳本职权范围书,并分别于2009年4月14日、2011年12月16日、2012年3月8日及2015年3月25日的会议对本职权范围书再进行修订。委员会的组织与职权如下:-

### 1. 成员及法定人数

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会负责委任。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三人,而 其中一人应具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(「**上市规则**」)第3.10(2)条规定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 的专长。会议法定人数为两人。

委员会成员应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。

委员会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。

# 2. 出席会议及秘书

本公司首席财务官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 (「核数师」)代表均须出席会议,而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有权出席 会议。委员会应每年与核数师举行最少两次会议,并至少每年在 执行董事会成员避席下会见核数师一次。

委员会秘书为公司秘书,负责撰写及保存委员会的会议记录。

### 3. 会议次数

委员会会议次数每年最少两次。核数师如认为有需要,可要求召 开会议。

#### 4. 权力

董事会授权委员会按本职权范围书所赋予的权限进行任何调查。委员会有权向本公司及子公司(统称「本集团」)任何雇员索取所需任何数据,而被要求的所有本集团雇员须与委员会充分合作,以满足其任何要求。

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向外咨询法律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。如有需要,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。

### 5. 职责

委员会的职责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:

- (a) 考虑核数师的任命、酬金及辞任或解聘的问题;
- (b) 在核数程序开始前与核数师讨论核数工作的性质及范围。 如有超过一家核数师事务所参与工作,则应确保他们互相 协调;
- (c) 在向董事会提交中期及全年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,尤其应 留意以下各项:
  - (i) 会计政策及实务上的任何变更;
  - (ii) 需要运用判断的主要范畴;
  - (iii) 核数完成须作出的重大调整;
  - (iv) 会计准则的遵从程度;
  - (v) 确保财务报表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及公平性;及
  - (vi) 与财报申报有关的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遵从程度。
- (d) 与核数师讨论在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年终财务报表审核中 出现的问题及存疑的地方,以及核数师希望讨论的其他事 宜(如有需要,可在管理层避席的情况下进行);
- (e) 审阅核数师致管理层的函件及管理层的响应;
- (f) 担任本公司与核數师之间的主要代表,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;
- (g) 审阅审计监察部的审计监察计划书,确保审计监察部负责 人与核数师互相协调,同时保证审计监察部拥有充足的资

源和在本公司内享有适当的地位及检讨审计监察部之职能 成效;

- (h) 考虑内部调查的主要发现和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;
- (i) 检讨财务监控、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;
- (j) 与管理层讨论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、员工资历及经验的足够性,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相关预算的足够性;
- (k) 检讨可让雇员就财务汇报、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 恰当情况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。委员会须确保公 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 动;
- (l)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,确保管理层已履 行职责并向董事会保证该等系统的有效性;
- (m) 如年报载有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陈述,则 应于提呈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;及
- (n) 处理董事会所指派的其他工作。

## 6. 汇报程序

委员会秘书应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纪录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。